**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细则（试行）**

**（经2019年11月13日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江苏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的有关要求以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及《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实施细则》。

一、“推优”工作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28周岁以下大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一）“推优”条件：

1.年满18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字迹清晰，格式正确)，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以集体利益为重，在工作，学习等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3.培养期间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等现象，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50%（新生推优需第一学期学分绩点列班级前30%）。

（二）“推优”工作程序：

1.团组织对经考察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一年进行二次，安排在每年4月及10月进行，每个团支部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团支部团员总数的15%。新生原则上第一个学期不推荐；毕业班原则上不推荐，因推免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优秀本科毕业生仍可在研究生阶段发展，故此部分毕业生可予以推荐。

2.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工作程序是：

(1)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广泛听取团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会前应向学院团组织报备；会上，团支部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未经组织同意缺席的成员不列为推荐对象，也不得委托他人投票；经组织批准请假的成员可列为推荐对象，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团组织递交书面委托书。团支部到会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超过到会人数一半以上的同意，方可成为推荐对象。

(2)团支部根据投票结果，初步确定推荐对象，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连同个人总结，民主评议意见，上报给学院党总支审核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党总支指定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被推荐人认真填写《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团支部签署意见，送报学院党总支及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3.推荐有效期限为一年，若在推荐有效期内无法被吸收成为入党积极分子，需重新由所在团支部推荐。

4.有特殊情况者，报请学院党总支同意后方可推荐。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被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以团支部为单位推荐为积极分子的时间在一年有效期内。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程序

根据团推优结果，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推优人选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报学院党总支及学校党委备案。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与培养

1.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2.党组织应当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使他们明确如何去做，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

3.党组织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遇有重大事情及时汇报，每半年至少要向党组织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组织根据本人汇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要求和努力方向，鼓励他们发扬优点，改正缺点。

三、附则

1.本细则由中共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